STANDARD 100

申請表

OEKO-TEX® STANDARD 100

02.2026 版

OEKO-TEX®

涵蓋紡織品與皮革永續性的全球認證體系。

OEKO-TEX AG
Gutenbergstrasse 1, CH-8002 Zurich
www.oeko-tex.com

一般說明：

若產品同時包含紡織品及皮革部件，則須依據 OEKO-TEX® STANDARD 100、ORGANIC COTTON 或 LEATHER STANDARD 進行測試及認證。認證類別的選擇取決於產品的主要部分（按外觀或質量判定）。申請人就擬認證的產品僅會獲發一份證書及一種標籤。證書類別的最終決定（尤其在情況不明確時）由受委託並負責認證的機構作實。

基於品質保證所需的獨立地位，測試機構及認證機構有義務對所有資料保密。因此，測試機構及 OEKO-TEX AG 保證絕對保密。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僅用於確定認證所需的測試數量。

聯絡資料（公司、負責人、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證書資料（證書號碼、產品名稱、產品級別、資料有效性等）將在認證過程中傳送至 OEKO-TEX AG，Gutenbergstrasse 1, CH-8002 Zurich，並由其進一步處理。

申請表中關於所用著色劑、化學品、助劑、來源材料及第三方認證的資料，可能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核實。

申請表中任何遺漏、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內容，均可能延誤認證程序。

本申請表須經授權簽署方為有效。

1. 一般資料

1.1. 申請人

證書上的名稱及地址將按以下所填內容列示。

公司	
街道、門牌號碼	
郵政編碼	
城市	
州 / 省	
國家	
電話 / 傳真	
網站	
電子郵件	

1.2. 負責人

1.2.1. OEKO-TEX® 部門

將作為認證相關往來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電子郵件	

1.2.2. 市場推廣 / 銷售

將作為電子通訊相關往來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電子郵件	

1.2.3. 品質管理

將作為現場訪查相關往來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電子郵件	

1.3. 其他場所

1.3.1. 生產場所

自有生產場所（包括分包商）的地址，是否與第 1 節「一般資料」所填地址相同?

☐ 是

☐ 否；請填寫自有生產場所的地址：

地址	
電話 /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如除上述所列場所外尚有其他自有生產場所，請另頁列明。

1.3.2. 倉儲場所

除第 1 節「一般資料」或第 1.3.1 節「生產場所」所填地址外，是否另有自有倉儲場所?

☐ 否

☐ 是；請填寫自有倉儲場所的地址：

地址	
電話 /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如除上述所列場所外另有超過兩個自有倉儲場所，請另頁列明。

2. 證書類別

2.1. 請選擇希望產品依據哪一附錄進行認證：

☐ 附錄 4

☐ 附錄 6

有關附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OEKO-TEX® STANDARD 100 Standard 標準第 5.2.1 節。

2.2. 請選擇產品的產品級別：

☐ 產品級別 I：嬰幼兒用品

☐ 產品級別 II：直接接觸皮膚的產品

☐ 產品級別 III：不直接接觸皮膚的產品

☐ 產品級別 IV：裝飾材料

2.3. 請描述擬認證的產品，包括配件（如適用）

將作為證書範圍的依據。

2.4. 續證或變更認證

2.4.1. 擬續證或變更的證書號碼

2.4.2. 證書範圍的變更（如適用）

與上次申請相比，證書範圍是否有所變更?

☐ 否

☐ 是，請說明:

3. 申請人的業務資料

3.1. 申請人屬於（請選擇所有適用選項）：

☐ 貿易商及 / 或零售商：買賣產品，但不自行進行任何生產。

☐ 受託加工商 / 分包商：採用貨物（紗線、布料、成衣等）始終歸客戶所有的營運模式。受託加工公司提供加工、染色、印花、整理、針織、梭織或成衣縫製等服務，但從不取得材料的所有權。

☐ 生產商 / 製造商：透過自身生產程序，將採購的材料轉化為半成品或成品。

3.2. 所屬環節如下（請選擇所有適用選項）：

☐ 軋棉

☐ 纖維生產

☐ 紡紗

☐ 不使用有機溶劑的乾法、熔融或濕法紡絲程序

☐ 使用有機溶劑的濕法紡絲程序

☐ 梭織

☐ 針織

☐ 前處理（例如精練、水洗、漂白等）

☐ 染色

☐ 印花

☐ 後整理

☐ 機械整理

☐ 軋光

☐ 壓縮整理

☐ 起毛

☐ 剪毛

☐ 磨毛

☐ 其他；請說明整理類型：

☐ 化學整理

☐ 抗皺整理

☐ 豐滿手感整理

☐ 柔軟整理

☐ 水洗

☐ 抗靜電整理

☐ 易去污整理

☐ 疏水整理

☐ 拒水、拒污或拒油整理或塗層

☐ 抗紫外線整理

☐ 其他；請說明整理類型：

☐ 塗層，請說明：

☐ 縫製、製作成品

☐ 熱處理程序

☐ 其他，請說明

以下問題僅適用於皮革部件。

☐ 半成品皮革（例如 藍濕皮、白濕皮 等）

☐ 坯革

☐ 染色坯革

☐ 成品革

☐ 皮革纖維板

☐ 皮革成衣

☐ 其他皮革成品（例如袋類）

☐ 其他，請說明

3.3. 皮革專用加工程序

以下問題僅適用於皮革部件。

請選擇所有適用選項。

☐ 半成品皮革的防腐保存

☐ 不明

☐ TCMTB / 苯噻氰

☐ CMC / 4-氯-3-甲基苯酚

☐ OPP /鄰苯基苯酚

☐ OIT /辛基異噻唑啉酮

☐ 其他；請說明

☐ 鞣製

☐ 不明

☐ 使用鉻(III)鹽鞣製

☐ 使用戊二醛鞣製

☐ 使用植物鞣劑鞣製

☐ 其他鞣製方法；請說明

☐ 復鞣劑

☐ 不明

☐ 合成復鞣劑

☐ 植物復鞣劑

☐ 鉻(III)鹽復鞣劑

☐ 其他；請說明

☐ 加脂

☐ 不明

☐ 加脂劑；請說明

3.4. 生產過程中特定化學品的使用

3.4.1. 阻燃劑

☐ 是

請說明使用阻燃劑的產品或上游證書號碼

如申請人使用該等產品，須將產品的材料安全資料表（MSDS）附於申請表。

☐ 否

3.4.2. 生物活性化學品

☐ 是，請說明使用生物活性化學品的產品或上游證書號碼

如申請人使用該等產品，須將產品的材料安全資料表（MSDS）附於申請表。

☐ 否

3.4.3. 富馬酸二甲酯（DMFu）

☐ 是；無法認證

☐ 否

3.4.4. PFAS

☐ 是；無法認證

☐ 否

3.5. 其他材料（非紡織品及非皮革）的專用加工程序

3.5.1. 請描述製造非紡織品及非皮革材料時採用的所有化學、物理及熱處理

3.5.2. 請描述尚未列明的任何其他處理（例如運輸期間的防腐保存）

4. 產品及材料資料

4.1. 含有機棉的產品

以下問題僅適用於含有機棉的產品。

4.1.1. 請選擇產品主要材料中的有機棉含量。

☐ 有機棉含量為 100%

☐ 有機棉含量高於 70% 且低於 100%

☐ 有機棉含量低於 70%

4.2. 皮革材料

本節問題僅適用於皮革部件。

4.2.1. 無鉻或無金屬鞣製皮革用語的使用

☐ 無鉻

☐ 無金屬

☐ 不適用

說明:

如申請人希望在證書範圍中列明「無鉻鞣製皮革」及 / 或「無金屬鞣製皮革」，須符合以下要求:

鞣製程序已考慮 ISO 15115 (2019) 中「無鉻鞣製皮革」及 / 或「無金屬鞣製皮革」的定義，並分別符合 ISO 15115 (2019) 第 3.20 及第 3.57 條的要求。

4.2.2. 原產地

為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制定的 Regulation (EU) 2023/1115 而須提供，該法規關於在歐盟市場提供及從歐盟出口與森林砍伐及森林退化相關的若干商品和產品，並廢除 Regulation (EU) No 995/2010。

4.2.2.1. 請列明所申請的原皮、生皮或皮革材料的所有原產國

☐ 不明

☐ 已知，請說明

請將所有相關證明附於申請表

4.2.2.2. 採購時，是否考慮未經加工 / 已加工的原皮或生皮來自符合物種習性飼養及考慮動物福利的畜牧場 / 設施?

☐ 是

☐ 部分，請說明

☐ 否

4.2.2.3. 採購時，是否已實施或考慮就合法及非法森林砍伐進行風險分析，以避免皮革材料來自該等地區？

☐ 是，請將風險分析附於申請表

☐ 僅針對來自森林砍伐高風險國家（例如巴西、巴拉圭）的皮革材料，請將風險分析附於申請表

☐ 否

4.2.2.4. 採購時，是否已實施或考慮皮革的可追溯性？

☐ 是，可透過實體標記（例如雷射雕刻數字代碼）及 / 或可靠的資料系統，追溯至單一屠宰場及農場。

☐ 是，可透過實體標記（例如雷射雕刻數字代碼）及可靠的資料系統，追溯至單一屠宰場及國家？

☐ 是，可透過地理參照位置、實體標記（例如雷射雕刻數字代碼）或可靠的資料系統，追溯至屠宰場群組、地區或國家？

☐ 否

4.3. 再生材料

以下問題僅適用於含再生材料的產品。

如使用再生材料，必須申報，並須隨申請表提交有效的來源證明。

請選擇所有適用選項。

4.3.1. 原產地

☐ 內部自行生產的再生材料

☐ 化學再生，請說明：

☐ 機械再生，請說明：

☐ 外購再生材料

☐ 附有第三方證書（請附於申請表）

☐ 無第三方證書

4.3.2. 來源

☐ 消費前

☐ 消費後

4.3.3. 含量

產品主要材料中的再生材料含量：

☐ 再生材料含量高於 20%

☐ 再生材料含量低於 20%

5. 來源材料資料

來源材料：採購或取得以用於生產或加工步驟，或按原狀出售的原料 / 投入材料或部件（例如纖維、紗線、布料或化學品）。

5.1. 來源材料：化學品（例如通用化學品、助劑、整理劑、顏料及染料）

☐ 未使用

☐ 有使用，請選擇適用選項：

☐ 所有來源材料均已獲得 OEKO-TEX® ECO PASSPORT 認證

☐ 部分來源材料已獲得 OEKO-TEX® ECO PASSPORT 認證

☐ 來源材料均未獲得 OEKO-TEX® ECO PASSPORT 認證

所有使用的來源材料均須列於隨附的 附錄 1。

5.2. 來源材料：紡織品、皮革、配件及其他材料

☐ 未使用

☐ 有使用，請選擇適用選項：

☐ 所有來源材料均已獲得 OEKO-TEX® STANDARD 100、OEKO-TEX® LEATHER STANDARD 及 / 或 OEKO-TEX® ORGANIC COTTON 認證。

☐ 部分來源材料已獲得 OEKO-TEX® STANDARD 100、OEKO-TEX® LEATHER STANDARD 及 / 或 OEKO-TEX® ORGANIC COTTON 認證。

☐ 來源材料均未獲得 OEKO-TEX® STANDARD 100、OEKO-TEX® LEATHER STANDARD 及 / 或 OEKO-TEX® ORGANIC COTTON 認證。

所有使用的來源材料均須列於隨附的 附錄 1。

認證機構將告知須送交測試的樣品種類及數量。

6. 品質保證及管理系統

品質保證系統是取得 OEKO-TEX® 認證的必要條件。請隨本申請表提交品質保證及管理系統資料，當中至少須包含以下內容（例外：並非所有內容均適用於貿易公司）：

- 載有姓名及職責的組織架構圖 / 名單（行政總裁、採購、品質管理等）
- 採購（供應商）、生產、可追溯性、品質控制（進料及出貨）、妥善儲存及識別的程序（適用於原料，以及可能屬於或不屬於 OEKO-TEX® 認證範圍的產品）
- 處理不符合事項及採取矯正措施的程序

6.1. 如何確保品質?

☐ 透過經外部認證的管理系統（例如 OEKO-TEX® STeP、ISO 9000、EMAS、SA 8000）請將相關證書副本附於申請表。

☐ 透過內部系統（須包含供應商 / 採購方、進料、製程及最終檢驗的資料）請將簡要說明附於申請表。

7. 承諾聲明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姓名：

申請人簽署本申請表，即須負責遵守與其相關的動物及物種保護規定。OEKO-TEX AG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人確認，在證書的產品描述中使用受保護的商號 / 商標，以及受其他規定保護的用語（例如「有機」一詞受到法律保護），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申請人同意，其公司名稱及地址可列於可供搜尋的 OEKO-TEX® 認證企業國際參考名錄（Buying Guide，見：https://www.oeko-tex.com/en/buying-guide/）。此為私人、非政府的參考名錄，證書持有人可免費列入。名錄登記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有效。此名錄可於全球查閱。

申請人同意，OEKO-TEX AG 可持續向申請表所填電子郵件地址發送電子通訊形式的資訊（如不同意，請將本段劃除）。

請於 www.oeko-tex.com/ToU 下載並完整閱讀使用條款（ToU），該條款將成為認證合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勾選此方框，即確認您已下載、閱讀、理解並同意使用條款。

☐ 本人同意使用條款（ToU），www.oeko-tex.com/ToU（註：未予同意，則無法進行測試及認證）

☐ 本人同意標籤查核（https://www.oeko-tex.com/en/label-check/）及 Buying Guide（https://www.oeko-tex.com/en/buying-guide/）載有若干證書資料（透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1. 證書被授權人的名稱及地址
2. 證書的有效期或到期日
3. 簽發證書所依據的標準版本

（註：未予同意，則無法進行測試及認證）

請下載並填妥符合性聲明（DoC）。DoC 將成為認證合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勾選此方框，即確認您已下載、填妥、理解並簽署 DoC。

☐ 本人同意符合性聲明（DoC），（註：未予同意，則無法進行測試及認證）

日期：_____

签署：_____